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民
欣街道办事处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1
2. 采购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6. 授予合同	16
7. 信用记录	17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1. 评标办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3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5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46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 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并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示财公开-2025-7；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34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采购控制价：1389960.00元/年。

1.5 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重大修理和改造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价格结算）。

1.6 服务地点：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地点执行；

1.7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8 质保期：1年。

1.9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采购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3.2 网上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采购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诚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10（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6月17日 上午 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 间：2025年6月17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66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0370-3256919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号

联系人：蒋先生 0370-2035516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3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0370-3168339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666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0370-32569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附4号 联系人：蒋先生 0370-2035516
1.2.3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项目
1.2.4	采购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7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地点执行
1.2.8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1年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2.3.2	采购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用 CA 电子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__/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 日历日
7.1	1预付款金额：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2付款办法：采购人以年为付款节点，共计付款三次。采购人根据付款节点，每次按照中标人出具的发票支付款项，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2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__/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 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 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 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 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 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 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 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 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 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 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 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投 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 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章。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
-----	------------	--

		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采购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8.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2、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

		购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8、未响应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作废标处理； 10、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8.3	特别提醒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4	注意事项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

		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8.5	其他	1、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注：接受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的投诉形式。供应商投诉操作指南、监管平台操作说明、相关监管部门受理投诉要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2、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详见文件目录。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供应商需将澄清公告做在投标文件中。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有变更，供应商需将变更公告做在投标文件中。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所有报价的当前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4.1.1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1.2 开标程序：

-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自行签到；
- (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生成开标记录表，相关人员进行签字；

(4)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电子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款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6.4.1 履约保证金

6.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2 预付款

6.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4.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4.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4.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要求（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或承诺书；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收据（或发票）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提供近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备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等，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20%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报价部分：10分

2.2.1		100分)	技术部分：7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审方法：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75分)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各部分运维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护服务流程清晰，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反应迅速的维保服务，根据提供可操作性的数据保护、可恢复、可操作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 \text{得分} \leq 10$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 \text{得分} \leq 7$ 分； 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不完全，得 $2 < \text{得分} \leq 4$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差，得 $0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日常维保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维保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维保人员配置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上述方案制度完整的得 $7 < \text{得分} \leq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上述方案制度基本的得 $4 < \text{得分} \leq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上述方案制度不全的得 $2 < \text{得分} \leq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上述方案制度差的得 $0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管理措施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管理措施, 能够及时编制设备运维资料, 制作并及时更新设备运维资料且对设备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等进行综合评定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健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的得 $6 < \text{得分} \leq 8$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得 $4 < \text{得分} \leq 6$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一般，得 $2 < \text{得分} \leq 4$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没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得 $0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日常巡检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应列出项目日常巡检内容及巡检方式、列出各项设备配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6 < \text{得分} \leq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4 < \text{得分} \leq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2 < \text{得分} \leq 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0 \leq \text{得分} \leq 2$分； 若缺项得 0 分。
		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6 < \text{得分} \leq 8$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4 < \text{得分} \leq 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2 < \text{得分} \leq 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0 \leq \text{得分} \leq 2$分； 若缺项得 0 分。
		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得$6 < \text{得分} \leq 8$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基本齐全的得$4 < \text{得分} \leq 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培训计划不太齐全的得$2 < \text{得分} \leq 4$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培训计划不齐全的得$0 \leq \text{得分} \leq 2$分； 若缺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与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的得$6 < \text{得分} \leq 8$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4 < \text{得分} \leq 6$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一般，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2 < \text{得分} \leq 4$分； 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较差，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0 \leq \text{得分} \leq 2$分； 若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15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5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 < \text{得分} \leq 5$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 < \text{得分} \leq 3$分； 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 \leq \text{得分} \leq 1$分； 若缺项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0-5 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 < \text{得分} \leq 5$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 < \text{得分} \leq 3$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 \leq \text{得分} \leq 1$分； 若缺项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的技术指导方案进行打分；（0-5 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 \text{得分} \leq 5$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1 < \text{得分} \leq 3$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0 \leq \text{得分} \leq 1$分； 若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5分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或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2.2.2 (3)			公章)
		企业实力(0-10分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	供应商电梯维保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且为本单位聘用员工,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不提供原件,采购文件中所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的,供应商应根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一致的相应扫描件,否则不能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 _____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境内；

第二条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服务金额

- 1、本项目项目预算为：_____。
- 2、服务期内资金使用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

第五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 1、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基本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完成委托的公园绿地设施修缮、维护施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在服务期内遵守服务承诺，无论项目大小，均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接到具体施工任务后，及时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且能够胜任该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施工。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5)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事件，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服务方式及具体要求：

(1) 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应在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__小时内进现场。

(2) 乙方接进场通知后，应____小时内作出施工方案，方案经甲方通过后方可施工。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验收合格后__。

2、交付地点：____/____。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

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七条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八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月至少指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服务范围内的施工服务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4、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维修服务。

5、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施工服务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保证乙方施工正常进行。
-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
- 3、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 4、及时进行验收工程、单项工程和全部工程验收工作。
- 5、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第九条 工程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方式：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工的，按逾期交工部分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不能交工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单项工程_%的违约金。
- 3、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 1、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 1、本项目：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项目；
- 2、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3、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欣街道办事处辖区安置房电梯保养、维修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重大修理和改造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价格结算）；
- 4、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税金等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9；
-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7、付款方式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9、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业主的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二、服务内容

1、故障响应维保驻点维保人员24小时值班。保证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3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现场救援。对于召修不需更换配件的维修作业，能在2小时内完成修复；需更换常用配件的维修作业，能在6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需要更换非常规部件（曳引机、控制柜等）的维修作业，在接到更换通知后，能够在5日之内完成修复。

2、每年组织完成有关人员进行电梯紧急救援现场演练两次，组织完成包括乘客在内的电梯安全知识教育活动两次、每年聘请具有较高专业资格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授课一次，组织落实作及有关人员参加、参观学习交流每年至少三次。承担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要求参加的活动的经费。

3、至少在电梯安全运行许可证期满前30天、备齐年检资料办理电梯安全年检事宜，并积极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按时取得有效的合格证，承担其费用，参加电梯安全管理活动，完整制定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期满前10日内无条件交给甲方。

民欣办事处电梯设备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电梯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层站门数	生产商名称	小区位置
1	惠鑫小区	XOD-CON4342	36	10	18层 18站18门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学院路与春华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2	公寓楼	XOD-CON4342	3	10	16层 15站15门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学院路与春华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3	许楼家园	XNCP-N3	62	7	18层 18站18门	西尼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梁园区候恂东路
4	京九新城	TKJ1000/1.75-JXW	48	2	19层18站18门	克莱斯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示范区华商大道与富商大道交汇处
5	育才家园	S830-JE	30	6	18层18站18门	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学院南路
6	3号安置房	LTK	20	3	28层28站28门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睢阳区蓬莱路紫东苑小区东北50米
7	6号安置房 (教育局家属院)	GPS33E	16	6	16层 16站16门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万达路
8	蓝堡湾B区	GPS33E	56	6	19层19站19门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明伦路与中州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9	蓝堡湾A区	GPS33E	40	6	16层 16站16门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明伦路与中州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10	华府东苑	EC11	16	5	20层20站20门	杭州奥立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华商大道东段与学院南路交叉口东南220米
11	华府西苑	EC11	24	5	20层20站20门	杭州奥立电梯有限公司	商丘市睢阳区华商大道东段与学院南路交叉口东南220米
合计：351台							

三、配件清单、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序号	名称
1	涨紧轮轮子(含轴承)
2	补偿链导向装置
3	补偿链
4	开关电源
5	曳引机钢丝绳
6	轿顶风扇
7	PIB板
8	轿顶对讲机电源
9	限速器钢丝绳
10	制动电阻箱
11	2.9BND-LCD显示器
12	轿顶检修盒
13	顶层召唤盒

14	中间层召唤盒
15	轿门
16	控制变压器
17	底层召唤盒（带基站）
18	主接触器
19	轿壁
20	LVCT1接口板
21	RS32板
22	光幕
23	轿顶
24	门电机
25	门机变频器
26	ALMCB主控制板
27	HAMCB控制板
28	XMCB主控制板
29	编码器
30	门机皮带
31	CON8005驱动部件
32	弹簧
33	底坑检修盒（1A）
34	厅门地坎
35	RS5三合一通讯板
36	RS5-B板
37	UKS开关
38	轿厢导轨

39	门锁
40	相位继电器
41	光电开关
42	机房对讲主机
43	对重导轨
44	对重靴衬
45	安全钳提拉杆
46	BR36C按钮
47	COP副机
48	轿厢侧导靴
49	抱闸接触器
50	运行接触器
51	曳引机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 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表 A1(续)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1 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 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 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3 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A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 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 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 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 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 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 无松动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的条件；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表格.....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技术部分.....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且需本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 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周期	
质保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电梯全部检验项目，自检报告，电梯责任险，200 元以下易损件更换，电梯年检费用、服装费、管理费、税金、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的，在偏离说明中填写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